关于对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 理周亚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4 号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周亚辉: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昆仑万维")于 2016年 10月 26日披露了 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。2016年 10月 11日,你作为昆仑万维董事长、总经理,增持昆仑万维股票 378,900股,交易金额 10,004,074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11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 我部。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 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, 不得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,不得从事内幕交易、短 线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9日